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1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168.97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4,263.9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 (万元)
固定资产	15,113.62	14,280.64
无形资产	5,650.24	5,650.24
在建工程	1,381.64	1,381.64
商誉	2,503.69	2,503.69
存货	213.69	166.51
应收款项	306.10	281.18
合计	25,168.97	24,263.90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净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 (万元)
沙角A电厂	11,160.11	7,120.57	4,039.54	4,039.54
临沧公司	135,346.31	130,200.00	5,146.31	5,146.31
惠州天然气	2,748.88	359.33	2,389.55	1,601.00
省风电公司	490.29	217.05	273.24	273.24

湛江电力	187.37	2.26	185.11	140.68
合并层面调整	3,079.87	—	3,079.87	3,079.87
合计	153,012.83	137,899.21	15,113.62	14,280.64

1、沙角A电厂1号机组关停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号文），公司分公司沙角A电厂的1号机组已于2018年11月底停产。经对1号机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39.54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039.54万元。

2、临沧公司持续亏损

近年来，云南省水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竞价规模和强度逐步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8年经营亏损3,610.54万元，其发电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46.31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5,146.31万元。

因临沧公司是我司于2015年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并购纳入合并范围，该项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临沧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临沧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830.02万元，经摊销，截至2018年底尚有余额3,079.87万元。因临沧公司发电资产出现减值，故应对上述增值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79.87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079.87万元。

3、惠州天然气供热炉关停

根据《关于惠州LNG电厂二期工程投产后关停供热锅炉的通知》（惠湾石管处〔2012〕3号）及《关于广东惠州LNG电厂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29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然气公司”）二期工程2018年已建成投产，两台油气双燃料供热锅炉需同步关停。经对供热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89.5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601.00万元。

4、拟报废尚未处置完毕的资产

截至2018年底,公司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拟报废的房屋装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等资产尚未处置完毕。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8.3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13.93万元。

(二) 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净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 (万元)
合并层面调整	5,650.24	—	5,650.24	5,650.24

因上述(一)、2、原因,临沧公司合并日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6,240.23万元,经摊销,截至2018年底尚有余额5,650.24万元。因临沧公司发电资产出现减值,故应对上述增值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50.24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5,650.24万元。

(三) 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净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 (万元)
省风电公司	454.35	—	454.35	454.35
广前公司	927.29	—	927.29	927.29
合计	1,381.64	—	1,381.64	1,381.64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市场经济环境及内部经营方向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省风电公司所开展的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项目等5个风电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且已不具备继续开发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开展的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由3台9F级机组变更为2台9H级机组,相关支持性文件发生变动。故对上述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1,381.64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381.64万元。

(四) 商誉减值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净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 (万元)
合并层面调整	2,503.69	—	2,503.69	2,503.69

因上述(一)、2、原因,合并日我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取得临沧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2,503.69万元。因临沧公司发电资产出现减值,故应对上述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03.69万元,影响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503.69万元。

(五) 存货减值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净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 (万元)
惠州天然气	176.41	33.45	142.96	95.78
省风电公司	71.00	0.27	70.73	70.73
合计	247.71	33.72	213.69	166.51

1、惠州天然气供热炉关停

由于前述原因，惠州天然气公司两台供热锅炉关停后，所配备的燃料#250重油资产也无法再使用。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2.9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95.78万元。

2、拟报废尚未处置完毕的资产

截至2018年底，省风电公司拟报废的备品备件尚未处置完毕。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73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70.73万元。

(六) 应收款项减值

2018年，公司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计提相应坏账准备306.10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81.18万元。

(七)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科目名称	相关资产净值 (万元)	可回收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 (万元)
母公司对临沧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42,768.94	31,400.00	11,368.94	—

由于临沧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而母公司持有的相关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反映其净资产变动。基于谨慎性原则，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1,368.94万元，合并报表已抵销，不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25,168.97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263.9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8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24,263.90万元。

2、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15,422.70万元，减少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5,422.70万元，相应减少母公司报表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15,422.7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上述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均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168.97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

况,对2018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168.97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